宋律
漢言儀
招捕總錄
爲政善報事類

江蘇古籍出版社

漢官儀

江蘇古籍出版

宛委別藏

（清）阮元 輯

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整理
江蘇省新華書店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開
印張：一八九七·七五 插頁：四八〇
一九八八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八八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19-073-9/Z·13
定價：（全120册） 2650 圓

漢官儀三卷提要

宋劉攽撰晁公武郡齋讀書後志以為劉敞所撰非也宋史藝文志亦沿其誤以此書有攽自跋謂幼年時所為仲原父為之序至為亳州守囙復增損之而敞序乃不及之此可以證讀書志之誤案宋史劉攽傳攽自京東轉運使出知兗亳二州守亳時年逾六十而自言嬉戲不異昔時攽與凡敞皆熟精漢書此雖適情之作而西京職官之制度大備可以資讀漢書者之參攷以之較司馬光七國象戲似為勝之宜公武稱其書為雅馴

其法先置盆入金以象口錢非劉氏不得王為宗正及尚公主以象一姓漢為土德之運其數五十五故主率二十五擲乃一終局有免貼例有納貼例有得盆例有雜例而遷資降資賜爵比視之道備也末附亡是公翰林主人二傳又案遼史國語解堂印博采之名此書亦有之則知堂印不獨為遼人語矣此從影宋鈔本繕寫書後有一行云紹興九年三月臨安府雕印知為南宋初刻本也

漢官儀卷上

凡此書皆漢儀也故始爲戲者先置盆入金
以象口錢非劉氏不得王爲宗正及尚公主
以象一姓漢自董仲舒言麻者皆曰土德之
運其數五五二十五極矣故率二十五擲
乃一終焉

選舉

東漢始稱火德故此從西漢也

局

相府

師保　中朝

九卿列卿　東宮　長信

選舉條

博士三十以治春秋爲一

舉賢良對策擢爲上拜諫大夫五十一

舉孝廉爲左署中郎二十一

堂印

十 以明經射策甲科為右署侍郎十五 九 以父任為右署郎中十 八 以賢為左署郎中十七 以父任為太

以六郡良家子補羽林郎五 五 辟公府掾四 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 三 太常擇儀狀端正以補博士弟子 二 詣闕上書言不足采

報聞罷納二十 已罷再入益乃得復選

博士弟子

堂印

上書言事天子異其文拜謁者五十二 聞詔拜太子舍人三 能通一藝罷歸出局納十

射策乙科為郎文學 九 八 射策兩科為郎文學 七 六 能通一藝補左署侍郎五十一 射策甲科為左署郎中五十 下材不事學不

堂印

賜劒履上殿入朝不趨益封五千戶賜卒五百人一都尉為相國衛一百五十 十二 十一 益封五千戶賜卒五百人一 十九 封益

相府

相國

堂印遷執金吾三十萬上以爲任公卿比二千石

丞相司直

河太守二十徙光祿大夫守京兆尹二十五發大姦贓數千欽試以治民遷右扶風二十九詔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人犯法巴蜀頗不安上以司直著名西州拜七六出刺三州會益州蠻左遷朔方以司直爲平原太守十五守左馮翊四坐奏舉大臣非是遷千石令納十二納十五出法免

丞相長史

堂印遷左馮翊二十五十二出爲潁川太守二十十一天子以其老出爲汝南太守二十十五

八遷司直十七六匈奴請和親天子下其議丞相長史曰匈奴困宜使爲外臣朝請於邊詔使長史使匈奴七新九大遷光祿十四坐將軍失指大

七告歸納十三病納二十詔坐會議廷中見長信少府非毀不舉劾下獄納二十

師保

堂印 遷相國益封三千戶百四十

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師百太師益封千戶百四十 十二 遷太師遷相國百五十 十一 太保遷太傅遷太師益封千戶百六十 十 太傅遷太保益封三千戶八十 九 益封三千戶八十 八 拜兩子爲諫大夫六十 七 病有詔朝朔望領城門兵 四 疾病詔國之將興由尊師而重傅其令太師毋朝入中省用杖賜食太師盡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臺坐置几太師十日一老于第官屬如故保傅同二十 三 保傅謝病免以列侯就弟納二十太師同上再賜詔同下 二 賜詔使九卿冊贈以三師列侯印綬賜乘輿祕器金錢雜帛少府供帳諫大夫持節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博士護行禮百官公卿會吊送葬載以乘輿輼輬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送車萬餘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將作穿復土謚曰簡烈侯

堂印 傳遷百太中朝大司馬

十二 遷太保八十

十一 衛將軍遷車騎將軍遷大將軍六十大將軍遷

太保
七十 九八 立女爲皇后封列侯五十同姓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戶
家前爲御史大夫拜者詔曰車騎將軍宿衛忠正勤勞國如自御史大夫拜
不獲宰相之封朕甚憾焉其封爲安陽侯四十 七 閻三十入爲將軍
歸侯乞骸骨天子報之曰將軍年老被病朕甚憫之雖不能視事折
衝萬里君先帝近臣明於治亂朕所不及得數問焉將軍強飡近醫
藥以輔天年復視事賞三十如再賜 五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第
詔或間有異事而三賜詔者同下 一 區安車駟馬以侯就第賞
二十如未有爵即賜食邑五百戶並就第賞二十 四 詔曰君其上輔政出入三
已爲關內侯即賜食邑五百戶並就第賞二十 四 年未有昭然匡朕不
逮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咎由君焉其上大司馬印綬 三 詔曰間者以
就國如未有爵賜爵關內侯與已有爵者皆奉朝請 二 來陰陽不調
元元蒙辜大三台鼎足之輔也大司馬年少未更事 二 薨詔復其後世
理不合衆心其收大司馬列侯印綬罷歸納三十 二 畤其爵也世世
毋有所與功
加蕭相國

大將軍

太保益封
十二 拜大司馬大將軍
十戶五十

十一 拜將軍大司馬大
將軍五十

十九 天子曰大將軍帥師躬將所獲葷允之士約輕齎絶多故不益封信獲醜七萬餘級取食於敵而糧不絶以五千戶益封千戶

七 出北地至居延大克獲益封千戶 六 將六將軍出定襄斬首虜萬餘人漢亦失兩將軍以功不賜千金二十 五 擊匈奴功少不益封 四 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以過免官就第賞三十

十二 薨賜謚景桓發卒起冢象祁連山

列將軍兼官

宮衛尉水衡都尉典屬國

光祿勳太僕少府將軍左右前後將軍東西兼

堂印

卯拜丞相封商侯八十 十二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七十 十一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五十 十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四十 九 詔曰右將軍光祿勳親親任賢唐虞之道其封爲富平侯萬戶 八 加右將軍光祿勳輔政宿衛肅敬屬國水衡太僕遷光祿勳兼將軍少府遷太僕東西宮衛尉三十 七 加右曹騎將軍光祿勳領尚書事四十 六 任一子爲郎中 五 以老病上疏乞骸骨賜黃金百斤以過收其餘典本官納印綬但爲本將軍安車駟馬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 四 遷車騎將軍五十

十二中書令奏前將軍朋黨相稱舉數譜訴大臣毀離親族欲納以專擅權勢爲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尉廷尉詔可三千

堂印 拜丞相封博山侯八十

列將軍 左右前後 虎牙 蒲類 奮武 祁連 度遼 拜大司馬衛將軍七十

十一 將兵出高闕獲右賢人畜數百萬 拜大將軍印即軍中封長平侯六十

十二 將軍兵擊匈奴出塞二千里不見敵至質而還 遷前將軍光祿勳四十

十三 將兵擊匈奴當斬贖爲庶人納二十

將軍長史 千石

侍中 倚閣 侍郎 郎中 執戟 陛楯 武騎 羽林 期門 千人 議郎 中郎 侍郎 郎中 車騎將軍 驃騎將軍 衛將軍 前將軍 後將軍 左將軍 右將軍 左都尉 右都尉 左校尉 右校尉 左司馬 右司馬 軍候 千人 軍假司馬 軍假候 軍假千人 軍假侯 軍假校尉 軍假左右都尉 軍假左右司馬 軍假左右候 軍假左右千人 軍假左右侯 軍假左右校尉 軍假左右都尉 軍假左右司馬 軍假左右候 軍假左右千人 軍假左右侯 軍假左右校尉

八三十七

六 圖形麒麟閣三十

五 將兵擊匈奴出塞二千里不見敵至質而還 將兵擊匈奴出塞二千里不見敵至質而還

四 病乞骸骨上賜策曰將軍寢病不衰願歸治疾朕勞以官職之事乂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祿勳賜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將軍印綬以光祿大夫就第宜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賞三十

三 坐首謀逗撓不進下獄納二十

堂印 從軍敢西羌還拜
十 十一 薦明經通達爲 郡太守二十五 十二 武都氐反以大將軍領軍都尉將兵
七 五 守 四 納五 三 二 擊定之遷右署中郎將將也上谷二
十 十 九 八 遷涼州 七 六 拜諫
大夫

堂印 擢校 拜司隸 十五 十二 拜右署中 郎將 十五 十一 遷郎中 車將 十 十 遷大將軍
九 八 薦爲 大夫 七 諫 七六 出使匈 奴八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十二 長史 十 坐法免 官十五

御史府

御史大夫

堂印 拜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勞大者厥祿厚德盛者蔭爵尊故武功以顯封丞相爲平津侯千戶八十 十二 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昭四方之士蓋

十 詔給事中已給事中行丞相事各三十
八七 以皇太子立賜 六五 拜護軍將軍護諸
爵內侯 四 丞相司直奏御史大夫
而使守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冤法冠爲妻先引案御史
大夫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受所監贓史
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治天子於是策之曰有司奏君廉聲不聞亡以
扶政率先百僚君不深思陷子茲穢朕不忍致君于理左遷君爲太
子太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僭靡有後言
納二十若有侯爵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以
侯就第 賞二十 三 足不任則覆亂美實臣資性淺薄年齒老眊數伏疾君承君
病昏亂遺忘願上御史大夫列侯印綬乞骸骨歸鄉里侯填溝壑塋
策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效迫于老眊昏亂非所以輔國家綏
海內也使光祿勳詔君其上 二 坐請毋奏事長樂
御史就國納三十 宮下獄納三十

御史中丞 秩千石

堂印 二 遷廷尉 十五 二 遷京兆尹 二十五 一 數言政事便宜舉
刺史郡國二千石所奏部殿

退稱進白黑分明由是知名出爲臨淮太守二十
賊五守四門坐明黨左遷鴈門都尉納五
侍御史比六百石
堂印擢拜司隸十五
斬伐不避貴勢上以爲能
出爲函谷關都尉十五
八出捕千石縣令七
七六督捕盜賊五守四告納十歸
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讀責侍御史何以不移書大司農持兵
門禁止大司農自令得出入官覆劾闌内罪人下獄二
九卿列卿
太常中二千石
已嘗爲大司馬御史大夫後
以直諫顯名拜光祿大夫平尚書事十五
大夫二十
三病十二坐漏泄省中下獄二十
遷光祿大夫十
九治巫蠱獄深以爲能遷太中大夫十
拜御史中丞
十病二坐劾不移書官殿
詔使捕盜賊督
詔督捕盜

堂印 拜丞相封栢
徙爲太子太傅二十五
七六 賜爵關內
侯二十
五 守
四 坐留外國使人
月入粟贖論
三 坐擅繇
大樂令
九八

爲九卿列卿太傅三輔不更
爲郡國守相校尉都尉四以
病乞骸骨拜光祿大夫就第
賞十三坐不下殿門
納十二以過免納十
十一十 拜奮武將軍
擊匈奴四十
二 坐南陵橋壞衣冠道絕廟酒酸犧牲不如令孝
文廟風發瓦廟
郎夜飲失火盜茂
陵園中物類
賣免納二十

太史令 六百石

遷太中大夫給事中二十五
拜光祿大夫給事中二十五
太中大夫十一
遷太中大夫給事中十八
大夫十九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五十
中大夫七十六
守五事四
告歸納五三
病十二
坐沮師貳

博士六百石
民奏天子察其行慎厚辨論有餘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上說之拜爲京兆尹二十五
稱奉使十一人爲最遷丞相司直過見二十
疏稱光祿說天子說之十一
拜光祿大夫二十十
使稱旨由是知名高第拜尚書令十五九
部刺史二千石勞俫有意所欲施行風俗振贍貧民治得失上十二
詔使流通補諸侯王太傅十七
術數不通政事以久次遷太子家令十六
上書言皇太子宜知公卿薦論議明詔給事中七
出爲不合上怒以爲病免歸教授十三
三輔號五穆四
告歸納五三
病十二
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遂移病免歸教授十

太常掌故

堂印 太常舉方正 爲六百石令 十二 舉茂材詔拜 還上書稱說 拜太子舍人 九八 補太守丞曹 七六 調補郡 文學 五四 守 三二 詔從秦博 士受尚書 教授納十

堂印 拜大司馬車 騎將軍五十 十二 遷御史大 夫四十 十一 拜右署 郎中 十 詔 光祿勳 中二 敦敦厚謀慮深達宜在爪牙官以備 不虞拜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四十 九八 遷太子太 傅二十五 七六 守 五四 守 三二 自免歸 教授納十

守太守 十五 老病免食二千 石祿賞四十 十

左右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堂印 爲中 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化之莫不自厲令行禁 止宮殿之 十一 爲汝南郡 太守二十 十九 拜長水 校尉十

丞相司直 上封事言 光祿勳行 義修正柔 十一 十 封 事 言 內 賜爵關 內侯二 坐議不 正貶鉅

五納五 八以數直諫不得居中調爲隴西郡都尉 病 三十坐法免官十五

遷齊王太傅十三 六發巴蜀兵擊益州 十一 五守四歸告

堂印 擢拜中郎將 十 九 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民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 拜中郎車都尉 二 坐戶殿門失闌免 十五

左右署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 十二 校尉十三 十一 以數奏封事顯以厲俗光祿大夫十 八 遷黃門侍郎 十 七 林上 十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 十 六 上諫起上林苑因奏恭階之事 十 十一

左右署侍郎 比四百石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 十五 十二 上拜爲太中大夫給事中 十 九 舉明經遷 八 補尚書侍郎 七 遷左曹 五 六 使匈

奴五屬五官

堂印 擢中 四 納山郎錢十 三 病十二 坐戶殿門闌免十五

左右署郎中 十一 賜姓劉氏號春君同姓 拜黃門侍郎給事中十 拜西域副都尉十五 十二 拜御史丞十二 十二 拜校尉十 比三百石

十 拜侍郎八 九 遷太史令八 八 以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遷爲左曹七 七 月支道必更匈奴中郎以應募使月支七 六 漢欲使通

堂印 詔募能使者 五 屬五官 四 納山郎錢十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

五官署中郎將 比二千石

出爲江夏太守十五 十九 拜屯騎校尉十五 八 遷西河屬國都尉十五 七 天子以其廉忠實無它賜錢拜河間太傅十二 十一 拜東郡太守一二十

五 守四 告歸十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

五官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捕斬反者封列侯就國十五 十二 拜尉十三 十一 拜五官中郎將十 十 拜尚書侍郎八 七六 領護三輔都水三 五 守右扶風四 四 納山郎十 三病 二闕坐戶殿門失免十五

五官侍郎 比四百石

九 以明經梁召見善對 八 拜尚書謁大夫十 七六 領護三輔都水三 五 守右扶風四 四 納山郎十 三病 二闕坐戶殿門失免十五

堂印 騎都尉二十 拜光祿大夫 十二 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十五 十一 以明易筮有應由是近幸 十 遷黃門侍郎八 舉四行遷千石令七 爲校尉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十 三病 二闕坐戶殿門失免十五

五官郎中 比四百石

十 會東郡盜賊起拜東郡都尉 九 遷黃門侍郎八 舉四行遷千石令七 爲將吏士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十 三病 二闕坐戶殿門失免十五

堂印 此爲著國遷爲詔者七

五官郎中 比三百石

十 拜郎中 九 舉明經遷 八 博士 七 初次補天水司馬七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十 三病 二闕坐戶殿門失免十五

堂印 擢爲中郎將十二 十一 拜車將 十 舉博士八 九 遷 八 數上書言事遷詔者七 七 遷丞相長史十 六 使匈奴 五 守 四 納山郎十 三病 二闕坐戶殿門失免十五

堂印 行遷六百石

病 坐戶殿門失
十二闌免十五

堂印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拜雲中太守二十五 遷屯騎校尉十五 遷都尉奉車都尉 十
九八 出爲函谷都尉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坐官十 法免

郎中車將 比千石

郎中戶將 比千石

堂印 遷都尉二十五 出爲上河農都尉 七六 使匈奴 五 守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以過免十五

郎中騎將 比千石

堂印 遷匠作大將 二十五 出爲五原太守二十 遷虎賁校尉十五 遷騎都尉十五

八 遷金城屬國都尉十 七六 出使匈奴 五 守四 告歸納十 三 病十 二 坐法免十五

堂印

羽林郎

拜左署中郎將監羽林兵十二 十二 遷郎中 十一 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潰圍陷陣身被二十餘創大將軍奏狀詔徵詣行在所天子親視其創嗟嘆之拜爲右署中郎十 九八 多遷左署郎中騎常侍以功次補三百石長五 七六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大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 二 坐法免官十五

文學光祿大夫 比二千石

信少府賜爵關內侯劉氏遷宗正右曹散騎給事中三十 十一 大臣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子以選爲太子少傅十 五 八 以數直諫不得居都尉二十 十 侍中 六 持節發兵救東甌 十 五 祕書 中 十 四 遷諸侯內史 三 自劾奏與博士爭言洿辱朝廷 二 中丞召詰問狀劾奏光祿大夫以下納五 一 惟年月日光祿大夫以下議不崇禮義而居公門疾言辯訟媮謾七狀不敬 十 二 老病罷皇帝使謁者詔

策之曰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今大夫年至矣朕愍愍守道以終高年賞四十致仕出局

光祿大夫比二千石

故御史司馬已上用閑内侯條

堂印 軍三十五將 十二 遷執金吾三十 十一 以枝尉持節將烏孫兵擊匈奴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騎將三萬九千人得馬牛羊六十餘萬以奉使克獲封長羅侯二十 十 遷典屬國二十 九 出爲雲中太守十五 七 遷左曹五官中郎將故將軍侍中 六 安輯烏孫還奏事公卿議權得便宜以輕兵深入烏孫斬首虜千級宣明國威宜加賞賜天子賜爵關内侯黃金百斤十五 五 守四 告納五 歸病二十二 以過免十五

太中大夫比千石

堂印 遷太子少府劉傅二十五 十二 遷長信少傅正二十 十一 立太子以選遷太子少傅二十 十 選以

授太子經遷詹事十五

六 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失職臨遣大使稱意擢爲司隸校尉十

九 使行風俗多所擧駁黜奉

諫大夫 比八百石

堂印 擢爲太僕劉氏以宗室忠直明經相出爲宏農太守十五

十一 擢爲司隸校尉十二

七 遷上谷都尉五

五 守四 告歸五

三 遷坐議有不合左遷長十二

議郎 比六百石

八 遷光祿大夫十

七 遷騎都尉八

五 守四 上書言事天子議以爲任公卿之位大臣盡害

二 坐小遣殿上劾不敬有詔免爲庶人十五

十 詔選諫大夫通政事中二十

十二 詔諫大夫以宗室在朝廷名敢直言擢爲右曹右署中郎將十二

九 遷左曹太中太

四 上書諫承先帝之休懼不克任問者陽不調百姓飢饉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循行天下問民疾苦擧奏二千石長吏不稱職者使侍御史收縛置掖庭祕獄大臣爭之徙擊共工十五

堂印 上書言九江太守十五 轉爲博士八 給事中七 俏行下五 比六百石

黃門侍郎 九八 遷侍中駙馬都尉十二 以耆老久次轉爲太中大夫十一 遷太中大夫十 遷光祿勳九 遷太僕八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六 告歸納五 三十病 二十坐法免官十五

堂印 擢拜河東太守十五 遷都尉十二 以治行天下第一入爲左馮翊十一 遷大司農十 遷京兆尹九 遷大鴻臚八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六 告歸納五 三十病 二十坐法免官十三

堂印 擢拜河東太守十五 遷都尉十二 以治行天下第一入爲左馮翊十一 遷大司農十 遷京兆尹九 遷大鴻臚八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六 告歸納五 三十病 二十坐法免官十三

堂印 擢拜司隸校尉二十五 遷丞相司直十二 遷太中大夫十 遷光祿勳九 遷太僕八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六 俏行中七 六百石

謁者僕射 比千石

堂印 擢拜司隸校尉二十五 遷丞相長史二十 遷將作大匠十二 遷大鴻臚九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六 俏行中七 六百石

九八 以校尉擊吳四十 七六 上召騶乘徐行行問秦之 五 守四 告歸納五 三十病 二十坐法免官十五

九八 轉爲博士八 給事中七 俏行下五 比六百石

黃門侍郎 九八 遷侍中駙馬都尉十二 以耆老久次轉爲太中大夫十一 遷太中大夫十 遷光祿勳九 遷太僕八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六 告歸納五 三十病 二十坐法免官十五

堂印 上書言九江太守十五 擢爲博士十二 遷太中大夫十 遷光祿勳九 遷太僕八 遷諫大夫八 給事中六 俏行中七 六百石

九八 以校尉擊吳四十 七六 上召騶乘徐行行問秦之 五 守四 告歸納五 三十病 二十坐法免官十五

堂印 拜太中大夫於單于之前詔畫吉凶之狀 十二 擢爲部刺史十二 遷太僕 十一 漢發使匈奴上書請願盡精厲氣奉北方以明使畫吉凶告歸 三十 病二坐法免官十一

謁者 北六百石 十五 擢爲諫大夫 十 遷太僕 九 補千石令八 朝畢因前言便宜事 八 求遺書天下 四

堂印 拜騎大司馬車將軍四十 詔曰前將軍昌陵罷弊海內清尉數白宜上徙家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爲定陵侯三千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史殺人下獄十五

衛尉 中二千石 拜御史大夫十一 遷右將軍四十 詔曰前將軍作大匠奏營昌陵罷弊海內清尉數白宜上徙家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爲定陵侯三千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史殺人下獄十五

堂印 拜騎大司馬車將軍四十 詔曰前將軍作大匠奏營昌陵罷弊海內清尉數白宜上徙家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爲定陵侯三千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史殺人下獄十五

衛尉 中二千石 拜御史大夫十一 遷右將軍四十 詔曰前將軍作大匠奏營昌陵罷弊海內清尉數白宜上徙家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爲定陵侯三千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史殺人下獄十五

堂印 拜騎大司馬車將軍四十 詔曰前將軍作大匠奏營昌陵罷弊海內清尉數白宜上徙家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爲定陵侯三千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史殺人下獄十五

衛尉 中二千石 拜御史大夫十一 遷右將軍四十 詔曰前將軍作大匠奏營昌陵罷弊海內清尉數白宜上徙家故處朕以其言下公卿議皆合首建至策民以康寧其封爲定陵侯三千 九 遷光祿勳二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史殺人下獄十五

堂印 拜丞相司直二十五 十二 劾太子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公車司馬令北千石

尉十五 遷郎中車 十 將十五 司馬門帝奇之拜光祿大夫 九八 出爲楚

病十二 坐法免 官十五 七六 都尉七 出爲關 五 守 四 告歸納五 三 遷奉車都

太僕 中二千石

堂印 拜澤侯丞相封葛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太常三十 十九 遷衛尉二十五

八 加左曹散騎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丞相奏太僕素貴用事

苑馬多死官奴婢 三 以過貶山陽太守十五 二 坐選舉不實免二十 官職多姦遣吏考案得

廷尉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遷 後將軍待中三十五 十一 遷衛尉加諸吏之號劉氏拜宗正侍中五十一 十九 遷長

樂衛尉一十五坐除吏不次免二十

八奴二十

將兵擊匈

七六遷左馮翊二十

五守四十病三以慕相十五

二

堂印拜民侯六十

大鴻臚中二千石

十二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遷光祿勳右中二十

十九

堂印拜守二千石遷御史中丞十

五十

廷尉正監千石

廷尉平六百石

十二拜司隸校尉二十

十一數決疑獄廷平拜丞相長史中稱

五守四告歸納五

三病二免坐法官

十九

堂印拜丞相封富

十二拜大司農十

十一遷曹給事中二十

十九

堂印拜守二千石遷長樂衛尉十五

八遷京兆尹二十

七六遷左馮翊二十

五守四以秩出爲上郡太守納十

三過以貲爲

一二

堂印 楚王 宗正 中二千石 薨無後詔封為楚王八十
十九 遷太常 二十
三 坐公主殺子賊 二 坐聽請不具宗室使 列侯舉子免二十
大司農 中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五十八 將兵擊匈奴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四 病納 三 以過耽駙粟 二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拜侍中後將軍三十五
十一 遷侍中長樂衛尉三十
十九 遷走
五 守 四 病納 三 以親親行謹厚 以宗正著老賜 加右曹散騎二十
七六 賜爵關內侯二十
五 守 四 病納 三 以親親行謹厚 封陽城侯四十
堂印 拜御史大夫二十五
十二 遷大司農二千石
十一 隨貳師將軍伐宛攻破郁成王以功遷少
駙粟都尉

府二十九遷典屬
十病二坐法免官十五
堂印拜夫人御史大夫四十
八天子察其經明持重論議有
欲詳試以政事以爲左馮翊劉氏遷宗正二十
三坐議鳳凰下彭城未至京
師不足美賤泗水太傅十二
尚書令比二千石
堂印祿遷諸吏光
出爲東平相二十
八遷光祿大夫十五
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二
五守
四告歸
納五
三病十二
五守
四告歸
納五
三病十二
五守
四告歸

堂印 遷少府 十二 拜河南太守二十 十一 遷丞相直十八 十 拜尉司隸校尉十五 九 遷尚書令十五 八 拜司隸校尉十八 七 侍中六 六 循行天下五 五 守尚書僕射四 四 告歸 三 上書諫事天子燉煌魚澤障候十 二 與尚書令奏僕射以爲朋黨比周左遷燉煌魚澤障候十 一 故事尚書令僕射之能不相踰越尚書僕射公正勤職通敏於事可轉爲僕射十 尚書僕射

堂印 遷少府 二十五 拜廣漢太守二十 十一 拜司隸校尉十八 十 遷尚書令十五 九 守尚書僕射四 八 告歸 七 侍中六 六 循行天下五 五 守尚書丞郎 六百石

堂印 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法令上甚信之轉爲僕射十 十二 擢爲廣漢太守二十 十一 拜司隸校尉十八 十 侍中七 九 循行天下五 八 守尚書丞郎 六百石 五 納三十病二十以過免 尚書郎 北千石

堂印 八七 侍中光祿大夫十五 十二 遷丞相司直 十二 侍中守光祿大夫十五 六 循行天下侍七 六 郎轉爲丞五 五 執金吾 中二千石 四 告歸納五 三 病十 二 官坐法免十五 十一 遷尚書令 十 十九 遷尚書 十

堂印 八六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擊匈奴獲西祁王擢爲後將三十 十一 遷右

無私遷大夫四十 十 御史 十一 諸吏 十 擊 七六 尹二十 五 守 四 病納 三 制詔御史交讓之責賊之訟息之賈程奏顯言爭求之名自此始無以示百僚傷化失俗其左遷爲沛郡都尉 十五 二 坐選舉不實免二十 水衡都尉 二千石

輔弛刑益州三十 十 丞相官缺群臣多薦之上亦器其能遂拜丞相封高陵侯六十 十 捕責戚昆弟子深上以爲盡力爲廷尉 八 發三十五 九 超二 刻 逐

曹衛尉 二十五 守 五十九 遷 吾二十八 奉命 擊西南人二十 七六 遷 風十五 右扶 風 二千石 名將作大匠 十八 國 二典屬二十 七六 議爵關內侯十八 五 守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二九 扶遷 風右 知初陵畢下不可爲陵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詐巧猜土增 敘徃役興卒暴之作卒徒蒙辜百姓罷極其 免爲庶人

堂印 十二 十 遷 大 三十 病 二 官坐法免 十五

堂印 二 遷 後將軍 三十五 十一 遷 水衡都 尉二十五 十 遷 執金 吾三十 九 遷 執金 吾三十 八 詔 遷 執金 吾二十 七 遷 執金 吾二十 六 遷 執金 吾二十 五 告歸 納五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二 詔曰將 作少府

將作少府 十二 遷 水衡都 尉二十五 十一 遷 水衡都 尉二十五 十 遷 執金 吾三十 九 遷 執金 吾二十 八 詔 遷 執金 吾二十 七 遷 執金 吾二十 六 遷 執金 吾二十 五 告歸 納五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二 詔曰將 作少府

太常太僕司農水衡丞 千石 十一 擢爲 步兵校 尉 四 告歸 納五 三 病 二 詔 遷 右扶 風 十五

堂印 明習外國事勤勞數
右將軍典屬國如故三
衡都尉 二十五 遷右扶風 八 加諸吏散 七 有功遷 十二 吾遷執
吾歸納 二十五 坐法免 二 官二十 三 病 一 金 十一 水遷 五 守 四

典屬國 二千石

堂印 拜春侯六十 遷右將軍賜爵關內侯三十五 病納 三 以少府二十二 病滿三月賜告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老篤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

十 丞相封宜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一 遷前將軍光祿勳 十 遷光祿勳 九 徙爲 八 祿勳

東宮長信

太子太傅 二千石

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帳東都門
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賞八十致仕出局

太子少傅

堂印 御史大夫缺上使尚書第中二千石下詔曰扁絜
傅數年數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所以爲任公卿由是
言多法義上以爲少傅爲御史大夫四十
事三 十九 遷右曹散騎光 八七 出爲潁川太守三十 六 徙光祿
諸侯王內 大夫二十 遷光祿勳三十 十一 夫領尚書大 十二 爲少
史納十 三 病十 二 滿三月上 五 黃金二十斤 罷歸賞四十
二千石

太子詹事

堂印 遷光祿勳右 十二 遷大鴻臚 十一 遷少府
八 徙爲太子 將軍二 十三 十 二 十五 十九
七 六 出爲高 五 守 四 告歸 三 病 二 侍
出居安能攀 不敬下獄二 十 醉歌祠
堂 孝文廟 風 十 五 扶
曰

堂印 天子上壽辭禮閑雅上甚懽悅拜爲少傅二十

太子家令 八百石

十一 舉賢良對策高第 遷光祿大夫 十二 遷侍中騎都尉十五

六 遷郎中戶將十五 四 守三 病納 二 坐法免 官十五 十九 遷騎馬都尉十五 八 遷左署右署中郎將十 七 遷詹事二

太子門大夫 六百石

堂印 遷太子詹事十五 十二 遷奉車都尉十二 十一 遷車騎將軍十 十九 遷博士給事中十 八 遷中郎將八 七 六 遷奉車都尉 十二 遷侍中騎都尉十二 十一 大臣薦行可以厲義可以厚風 十七

堂印 遷光祿大夫駙馬都尉十五

太子庶子中庶子 六百石

俗宜備近臣擢爲十九遷太子家令八百石令長七六遷大夫五
侍中右署中郎將十八以功次補六百石令長七五遷門大夫五
守四告歸五年病三十官十五坐法免
太子舍人四晉石
堂印遷騎都尉給事中賢良爲諫大夫十二舉博士十明經遷
十九遷謁者十五遷門大夫七六遷子中庶五守四告歸五年病二十過以
五免十
堂印遷黃門侍郎七
十九遷侍中騎二
八子遷庶五
太子洗馬比六百石
堂印將拜郎中騎十二舉方正對策高第拜諫大夫十一功次補千
八遷黃門侍郎七
十二舉第拜諫大夫十
七六遷庶人遷五舍五守四告歸五年病二十法坐
十五官

堂印 拜丞相封扶陽侯六十 長信少府 中二千石

八 遷京兆尹二十 十七 遷太子太傅三十 十一 遷大鴻臚

禮不敬納十 三 以過貶河東太守十五 二 坐議廟樂非毀 十九 遷大司農二十

堂印 拜大司馬衛將軍五十 長樂衛尉 中二千石

十九 遷太僕十五 十二 拜御史大夫四十 四 司隸校尉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

以過貶北地太守十五 八 出右北平擊匈奴二十 十一 遷左將軍故四十 三 坐法免官十五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中少府 中二千石

十二 遷右將軍十三 十一 遷長樂衛尉二十 十九 大遷

漢官儀卷上

司農二十八遷執金吾二十七六賜爵關都尉
十五左庶五守四病納三以過貶函谷關都尉
二十坐法免
五二十

諸侯王 三輔州郡縣
諸侯傅相 列校尉都尉掾史
加官 將軍命 出將 詵降 陣

堂印 稱以功得賜天子莊旗出警入蹕百五十

一 益國三萬戶號爲列侯堂印餘采本條

諸侯王 劉氏有侯爵薦他官者用列侯堂印

諸侯王 楚城陽梁

一 舅一人受詔爲列侯八十

四 十七 受詔作離騷傳三十

十 九 詔許推私恩封子弟爲列侯八十

十一 益國五萬戶號爲列侯堂印餘采本條

十二 几杖者不朝百三十 來朝京師三雍官祭酒賜

十 置吏二百石三十

十三 太傅奏王一日至十一犯法臣下愁苦莫敢親近不可諫止願令王非耕祠駕毋得出官盡出

十四 五 詔賜宮人

四 坐侵奪人田壞人冢以爲田有司奏請逮治上不許爲

馬置外苑收兵伏藏私府毋得以
帛假賜人事下丞相御史請許奏可三十一年身端行治温仁恭儉篤敬愛下明知深察惠于鰥寡大鴻臚奏法曰聰明睿知有功賜號祭酒者謚獻王餘皆吊祗祠賜視喪事子嗣此惟
誼平王如嘗有謫即謚頃王

堂印

拜丞相益封千户八十

列侯

奉朝請

十二

拜大司馬大將軍六十

十一

拜大御

夫四

十九

拜太常三十五

八

侍中二

七

以列侯居丞相府主計二十

六五

太皇

列侯誅諸呂有功封城陽王百

四

詔曰某侯内懷不忠附下罔上放命圮族虧德化罪惡雖在赦前不宜奉朝請其

十三

以列侯祠宗廟天雨泥淖不駕駟馬車而蒭賜謚節侯遺大夫吊祠視喪事

十

納子立賜嗣子爵關内侯十五

五

大夫二十

就國侯

已嘗爲三公後爲九卿爲免官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詔曰某侯性資端慤論議忠直不順指
後知松栢之後凋也其還之長安賜第
列侯奉朝請三十故三公仍位特進二
給事中二十五故三公大將軍還長
安以列侯奉朝請加諸吏之號三十
以列侯奉朝 八 益封三百
請二十五 戶二十 七六 皇
以過削國四分之一如 太子立賜金
削盡免爲關內侯納十 三 以過奪爵
子嗣 關內侯納十五 二 薨賜謚
中大夫吊祠視事 拜河東 十九 拜太常劉氏遷
故三公 十一 宗正 右曹散騎
大將軍 太守二十 太常三十五 公孫弘 孔光 平當 韋賢 韋玄成 匡衡 張禹 薛宣 翟方進

尚書事 三十 十二 封列侯就國三十五故三公復故爵邑仍位特進
三十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前將軍御史拜衛
尉給事中 十一 拜河東太守二十五元無爵邑大司馬拜侍中賜食品
二十五故三公復故爵邑 十 拜奉車
勲御史拜執 九 拜奉車都尉如本無爵邑大司馬拜太
金吾二十 八 拜侍中
史拜水衡 七 賜食品三
都尉二十 六 皇太子立賜
邑即以過奪 五 錢十萬十
三百戸納五 四 守如有食
秦可却入故 三 以過奪爵爲士
三公條十 二 以過奪爵爲庶人
故三公薨十五 一 赦命不宜有爵邑請免爵爲庶人

三輔

京兆尹 二千石

堂印 拜御史大夫四十

八 遷執金吾二十

七 拜御史大夫十

六 立皇太子賜爵右庶長十八

五 守太僕二十五

四 坐爲婦畫眉有司以奏上愛其能弗責再入劾門納七

三 遷光祿勲三十

十二 遷太僕二十五

十一 遷長信少府二十

十九 遷長信少府二十

坐舉方正所舉者召見槃辟雅拜太
司以爲詭無衆虛僞左遷楚內史十
日廢不宜備位
九卿坐免十八

堂印 治甚有名拜御史大夫二十五十九郡之過貶河東太守四十八以過貶郡都尉十二坐罷軟不勝任免十八

左馮翊 三千石

二十五十九 遷太子太夫四十八 十一 師稱之遷少府二十 八 遷執金吾二十 七六 右庶長十 傳三年京兆尹暴虐外爲大言姬嫚姍上咸信 十二 御史大夫奏京兆尹暴虐外爲大言姬嫚姍上咸信 十二 御史大夫奏京兆尹暴虐外爲大言姬嫚姍上咸信

堂印 大拜御史大夫四十八 十二 遷侍中衛尉二十五 十一 遷廷尉二十五 十 遷少府三十九

右扶風 二千石

二十五十九 遷太子太夫四十八 十一 師稱之遷少府二十 八 遷執金吾二十 七六 右庶長十 傳三年京兆尹暴虐外爲大言姬嫚姍上咸信 十二 御史大夫奏京兆尹暴虐外爲大言姬嫚姍上咸信

堂印 大拜御史大夫四十八 十二 遷侍中衛尉二十五 十一 遷廷尉二十五 十 遷少府三十九

右扶風 二千石

二十 八 尉遷水衡都十八 七六 皇太子右庶長十五 五 守賜爵 四 病納十三 九 遷少府以過

二 坐賊殺不辜免二十

堂印 擢拜 太守 臨淮 十二 遷丞相司直 十二 遷御史中丞 十一 出爲諸侯內史 九 坐法免官 十五

京兆馮翊扶風丞 六百石 遷諫大夫 七 遷太常 六 遷丞 五 遷京兆尹 五 病免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三十 出爲廣漢太守 十五

京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三十 出爲巴郡太守 十五

左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二十八 出爲馮翊太守 十五

京兆馮翊扶風丞 六百石 遷諫大夫 七 遷太常 六 遷丞 五 遷京兆尹 五 病免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二十八 出爲馮翊太守 十五

左輔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遷侍中水衡都尉 二十八 出爲馮翊太守 十五

京兆馮翊扶風丞 六百石 遷諫大夫 七 遷太常 六 遷丞 五 遷京兆尹 五 病免 二 坐法免官 十五

堂印 吏遷守右扶風二十八坐法免官十五

右輔都尉 比二千石

二拜右扶風二十五遷水衡都尉加諸侯之號二十八出爲巴郡太守二十七符督捕盜賊十五守二十一遷齊相十九

長安令 千石

江夏太守二十一拜河内太守二十五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七命散走各歸師治理出境多盜賊以爲能出爲冀州刺史十五拜司隸校尉十五遷右輔都尉十五

堂印 拜守

病以過免十五

州郡 守令已增秩賜金而復增秩賜金者皆升本采遷貶它官者更不陞

十 明習法令補御史中丞以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天子以爲能出爲郡都尉七

九 史中丞以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天子以爲能出爲郡都尉七

五 守二十五告歸納五

四 守二十五告歸納五

三 病十

堂印 發覺反者擢爲京兆尹賜錢百萬劉氏遷宗正三十
六百石

十三州刺史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十二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十一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十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九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八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七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六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五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四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三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二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一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堂印 徵拜太子太傅三十

十一 詔曰太守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秉心
有常治郡未暮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
過郡靡人不稱其徵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

十二 徵拜太子太傅三十

十三州刺史 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
守二千石有罪應時舉奏

十二

領尚書事二十五
下最入守左馮翊十五
侯黃金五十斤十五
爲添郡太守納十三
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蓋汙印
斂惡不可聞請免爲庶人十二

定襄上郡五原遼東鴈門天水北
平雲中金城太守二千石

堂印
良吏捕擊豪強郡中清靜上使謁者賜
璽書黃金二十斤徙爲西河太守二十
於兵事明略威重任國柱
右入爲光祿大夫二十

詔以選入爲大司農二十
詔曰太守宣布詔令百姓向化興于
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
在所十
徵詣行在所十
治有聲增秩中二千石十
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過
坐郡中被災十
四以上免十八

拜虎牙將軍
三十五
衛尉三十
入爲執金吾二十
入爲長樂
吾二十
豪強郡中清靜太守二十
直臣薦賢行正用選
勸民農桑爲天下最賜黃金四十斤入
爲衛尉軍護軍都尉故將軍徵詣闕十五

六 徵入爲侍中左署中郎將故將軍增秩十五 五 守納七 四 告歸 三 病 十二 二 坐郡中大人塞劫略 一 尤甚免 十六

東海安定陳留淮陽宏農北地太

原平原太山千乘常山清河太

之上聞扶風劉氏拜宗正三十五 十 入爲左曹太僕劉吾三十 拜執金 十一 治民好清靜貴大指不苛細部中大治稱京兆東 九 治甚有名遷 九 上書言臣戶九萬三千口 七 上書言臣戶十七萬以上訖計盜賊 六 徵詰 十五 守 四 告歸 五 三十病

者收印綬拜爲光祿大夫十五 八 上書 天子徵之至 十七人它課諸事亦 十四 徵拜 十二 拜 十三 徵拜

未得七郡伏聞 諷川太守十五 使使 數不宜盜賊並起臣不敢愛身避 如此臣愚亡以佐思慮久處間

膠東相 死唯明 加賜黃金三十斤十 百萬以上

二 坐贓 有詔即訊十五

九江江夏鉅鹿會稽汝南南陽

堂印山陽南郡魏郡涿郡沛郡敦海琅

大治上立太子選群臣可傅者擢爲太
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劉氏自會稽爲宗正三十
功入爲左馮翊二十五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九徵爲
扶風二十信入守左馮翊二十年不進上賜璽書責讓上以經
襄吏民亂徙爲太守十五七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十二六明禹
定襄太守十五八定襄定
貢使領河堤十二

堂印山陽南郡魏郡涿郡敦海琅

十九

守二十鑾方安輯吏民稱之拜京兆尹三十一將兵擊東越有
十二遷天水太守二十一以高第入爲侍中右署三十二以平定西兵衛詣京
八中郎將十五七遷西河太守二十一師會巴郡有盜賊復

四告歸納五三病坐省中語下獄二十

蜀郡廣漢巴郡犍爲牲狗太守二千石

以爲巳郡太守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官十五

堂印 十九 二官以十過五免

二官以十過五免

堂印 十九 察廉爲千石令 十 病

二官以十過五免

郡司馬 長史 六百石

十二 舉茂材爲郎中騎將 十五

十一 上刺史舉賢良爲太中大夫 十五

十 舉賢良爲諫大夫 十二

九 入爲常侍舉賢良爲太中大夫 十五

八 召爲廷尉正 十

七 入爲京兆丞 五

六 守納言五 三 病 十

五 守納言四 三 病 十

四 農郡尉 十 病 十

三 補六百石令 七

二 拜牂柯太守 十八

太守丞 都尉丞 並六百石

十二 坐殘賊免

十一 刺史舉茂才 十

十 舉茂才 十

九 察廉爲千石令 十

八 補五百石長 五

七 補五百石長 五

六 歸 五

五 歸 五

四 歸 五

三 爲 十

堂印 拜守河南太
四 修輕舉甚有威名 十二 拜齊相
遷丞相司直十二 九八 入爲太中
納告歸五 大夫十 七六 遷揚州刺史
三 病二 坐法免
十 官十五

郡都尉 比二千石
二 病二 大夫十 九 入都尉
十 以官 十過 免
五

堂印 拜守河南太
二 十八 十二 拜南陽太
十五 十一 遷巴郡太
守二十 十 徵光祿
七六 徵詣闕 五 守
納告歸五 三

堂印 拜守河內太
二 十八 十二 拜山陽太
守二十五 十一 大司農奏課連
入爲左曹越騎校最

尉二十九入爲騶棗遷函谷關都尉二十八都尉十三病二官以過免十五

堂印入爲吾二十執金八十二拜上郡太守二十一遷山陽太守二十二罰贖遣使奉獻詔使其使十五守九中入爲豐

關都尉比二千石

校尉十五八遷郡都尉十四病二官以過免十五

七六罰贖遣使關都尉送其使十五守四九中入爲豐

堂印入爲吾二十執金八十二拜上郡太守二十一遷山陽太守二十二罰贖遣使奉獻詔使其使十五守九中入爲豐

屬國都尉比二千石

十一入爲典屬國二十執金八十二匈奴四千騎入塞發兵擊大破之得脫者數百人以功封安成侯入爲右曹太中大夫十五八都尉十二即拜五原太守二十一

六尉諸關七五

四告歸納五三病二坐法免官十五

堂印 遷遷河內太守劉氏
域都護騎都尉二十宗正二十五 十二 以治行尤異遷
京輔都尉二十 十 天子以其朴忠拜
博士 七六 以高第補 守長安令 五 爲齊王太傅十 五 九 舉賢良爲昌
邑中尉十二 八 舉明經遷
納五 四 告歸 三 病 十二 府言 今治行煩
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賦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
任富吏賈數不可知證驗以明白欲遣吏考案恐
恥辱儒士故使掾錞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
者止令詳思之方調守令得掾解印綬去十五入免門

千石縣令

堂印 天子行幸過縣供如法而辦 十二 詔求能爲穀梁
戶將二十 十一 遷揚州刺史十五 十 上書言得失召見上 大將軍聞其
令八 西羌反強弩將軍 十 美其材拜諫大夫十 九 能爲長安
八 請爲長史從軍八 七六 愛養吏民化行縣中 舉最當
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有詔

六百石縣令

堂印 徵拜 臚三 大鴻 入爲京兆 尹五 制詔御史其以 勝東 五歸 占八萬 以五 病十 二千石

十 轉爲齊 相二 十二 尹二 十五 十一 相守 京兆 守京兆尹 二千石

相 二千石

九 餘口治有異等 爵賜關內侯 二王太后奏相 不臣坐免 十五 八 詔曰蓋聞有功 化天下今膠東 相勞來不怠流民自占 徙爲太山 太守 十五 七六 徵詣 關 七五 守 四 告 納

梁楚齊王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 以功遷執金 吾二十八 十二 拜東郡太 守二十五 十一 轉爲相 十 選 深 舉 博 論 通 議 正守道 徵入爲 光祿大 夫二十 九 徵入爲太 大夫十八 七六 徵詣 關 五 從王 宗 師 朝 四 歸告 納 五 法免 十五

泗水東平河間長沙等太傅 比二千石

堂印 公卿薦經明有威重可任政
十九 徵入爲右扶風二十八
三十病二 坐法免 遷梁王太
官十五 傅十五

堂印 徵入爲右曹太 八
十九 中大夫十八 遷鉅鹿太
三十病二 坐法免 守二十五
官十五

堂印 徵拜光祿大夫秩中二
十九 入爲石領尚書事二十五 十二
中大 諸吏太 八 遷安定太
夫十三 八 尉十 遷郡都 守二十 十一
納五 三十病二 坐法免 遷九江太
官十五 守二十 四 告歸

諸侯王內史 比二千石

堂印 徵入爲少府 十二 遷陳留太
二十五 守二十 十一 遷渤海太
八 遷關都尉十 七六 以王未就國受詔與
儒雜論同異於石渠 五 諸
八 侯王中尉 比二千石

堂印 大夫給事中十五 十九 入爲太中

令曰中尉甚忠數輔吾過使謁者賜中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

列校尉都尉 二千石

司隸校尉 二千石

堂印 遷廷尉仍薦左 九 出爲河內太守二十八

四 坐初拜不謁丞相御史私買奴婢加同上 十五

七六 司直舉奏其狀上嘉其節加 十五

十二 奏免丞相遷少府二十五

十一 尹遷京兆二十

十 刺舉無所避光祿大夫已

五 十 遷丞相

堂印 遷太僕 十二 遷京兆尹 十一 出爲潁川太守二十 十 遷九江太守二

城門校尉 三 遷

十 出爲潁川太守二十 九 遷太守二

勅飾成小過以塗汙宰相權辱公卿奉使不敬有詔左遷千石令十二千石

守 四 路下車立須過乃就車爲丞相司直舉奏其狀前事猥歷奏大臣懷邪不忠罔上不道以春月作誠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傳不云乎惡利口之覆邦家其免爲庶人十五

制詔御史 十 納 三 道 史御

司隸校尉

十八 侍中 十五 七六 遷護軍 都尉 十 五 守 四 納 五 告歸 三 十病 二 十五 以過 免

二千石

中壘校尉 三 遷京兆尹 二 十五 出爲河東 太守 十八 十九 遷侍中 光祿大 夫 十五

二千石

屯騎校尉 二 遷左馮翊 十五 出爲河南 太守 二 十五 十九 遷大江 夏太 守 十五

二千石

胡騎校尉

二千石

大八 十八 坐法 免 二 官 十五 堂印 拜 臚 三 大鴻 十 十二 遷 二 十五 十一 出爲 河南 二 十五 十九 遷 江夏 太守 十五 七六 徙爲 城門 校尉 十 五 守 四 納 五 告歸 三 十病 二 法 坐

守 十 五 免 十 堂印 遷 都 奉 車 尉 十 七六 校尉 十

堂印拜大司農三十守十加左曹五八十五二千石

堂印拜少府三十加左曹十六八十五二千石

堂印拜中少府三十守十二八十五二千石

長水校尉二千石

越騎校尉二千石

步兵校尉二千石

屯騎校尉二千石

十一

十一出爲西河太守二十二遷左馮翊十二二十五

七六出爲闕都尉十五

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

十九遷鉅鹿太守

十一遷奉車都尉二十

十九出爲會稽太守

二以過免十五

十一出爲楚相二十

九遷侍中奉車都尉二

三病十二坐法

十二遷右扶風十五

六出爲西河屬五

四告歸納五

十一遷左馮翊十二二十五

七六出爲闕都尉十五

五守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坐法免

堂印拜府長信少
出爲泗水相二十
二坐法免

十二遷典屬國
九八遷胡騎校尉
十五

十一遷駙馬都尉光
祿大夫二十
七六遷京輔都尉
十五

守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

堂印遷吾
中左署中郎將二十
二坐法免

執金吾
十二遷典屬國
八七遷左輔都尉
十五

十一遷陳留太
守二十
六五遷步兵校尉
十五

守四告歸納五
三病十

堂印遷侍
都尉二千石

射聲校尉
二千石

十九遷侍
中護軍
七六校尉射聲
十五

堂印遷水衡
都尉二千石

虎賁校尉
二千石

十二遷將作少
府二十五
五四出爲右北平
太守二十

十一病二坐法免
三十

十九

堂印 遷右曹太僕給事中二十八 十二 遷水衡都尉二十五 十一 遷典屬國二十 十九 遷右曹光祿大夫給事中十八 八七 侍中十五 六 將兵擊朱崖十 五 守四 納告歸五 三 病十 二 免五

護軍都尉 比二千石

奉車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 拜前將軍三十五 十二 領尚書事三十 十一 加秩侍中光祿大夫都尉如故二十 十九 于單來朝天子使奉車都尉持節追捕吏上遣中郎將迎於塞下會定襄太守二 十 侍中十五 七六 遷都護護軍都尉十 五 守四 納告歸五 三 病十 二 免扶 除觸柱折轅下獄十五

駙馬都尉 比二千石

堂印拜左將軍十二尚公主封冨平侯劉氏不尚十一拜侍中水衡都尉二十五祿大夫二十五遷右曹光祿十九大夫十五遷右曹光祿八侍中七六都尉十五遷奉車都尉光祿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詔曰駙馬都尉巧佞無義漏泄不忠國之賊也免爲庶人如已尚主即以惡疾免就國入列侯免官條十五

堂印拜三十二立女爲皇后封景樂侯劉氏十一遷駙馬都尉光祿大夫二十五遷右曹光祿八都護監兵域十五曲七六樂

堂印拜三十二立女爲皇后封景樂侯劉氏十一遷駙馬都尉光祿大夫二十五遷右曹光祿八侍中水衡都尉一十五遷奉車都尉光祿四告歸納五三病十二以過免十九大夫十五

堂印拜公尚大司馬衛將軍詔曰朕承天序惟以爲漢輔佐悉爾心統辟元戎折衝紛遠臣正

奉車駙馬騎都尉光祿大夫

庶事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以將爲威可不慎歟四十
命以兵爲威可不慎歟四十
十三遷水衡都尉二十八侍中光祿勳三十七
十九以過左遷函谷二以過免
十三關都尉十五二十
二千石

都護西域 比二千石

堂印 拜虎牙將軍三十 十二 制詔御史西域都護拊循外蠻宣明
威信功効甚著其封爲安遠侯三十 十一 捕斬反者
盡還爲敬其威信三歲更 封博陸侯
同上 十五 七六 遷金城太守二十 八 加秩光祿大夫
以過免 十五 依舊都護已加 二 病

堂印 擢拜上郡太守二十五 十二 入爲護軍都尉二十五 十一 入爲越騎校尉二十五 十九 遷都 收都尉綬納印

西域副校尉 千石

護西域十五上書自劾十一

堂印

問對易薦之論語奏經學精言可試詔拜爲博士七

九補尉縣八十

堂印

舉賢良爲司農丞十劉氏以梁王無後詔封沛郡卒史爲梁王百

十一祭肅爲三百石長五十

九用肅爲丞五十

八以郡吏給事大將軍幕府舉賢良對策高第

七六

遷闕都金城屬八十五

遷國都尉八十四

以過免十五

掾史

郡文學

進退以禮名聞州郡直指使者表之有徵詣公車拜青州刺史十

十二舉孝廉爲右署中郎五

十一舉茂材爲左署郎中五

六補郡議曹五十四

自免歸教授十

告歸納五十三

矯詔發城郭兵

補郡決曹 五四 守三二 號遲領不及事因疾免歸家教授納十

太守曹

堂印 舉賢良爲長史七十 察廉爲三老五十 舉孝廉爲右署郎中二百石 以令舉刺史爲六以令從事 舉茂才爲所舉應法得其罪 舉孝廉爲郡長吏雖其中年以 傷莫有怨者 舉廉爲縣尉 老病聾遂去 納十入免門

給事大將軍幕府

堂印 薦爲司隸校尉 十二 補千石令 九 遷爲長史八 十一 大將軍請 二九 奏從事爲 告歸 五四 守三 告歸 五四 薦爲中郎將 八 薦爲右署郎 六 補軍司馬 五 郡 十 郡 十

堂印拜八丞相
吏之號三十七
三十十二拜大司馬車騎將軍六十十一拜御史大夫三十十五十事三十九八諸加領尚書事
益封千戶三十六領城門兵二十五守四罷就第納十三以過就國二十二薨賜謚

堂印拜昌邑丞相封安
三十五十一拜大司馬車騎將軍三十十一拜御史大夫四十將軍奉車都尉光祿大夫拜光祿勳三十光祿勳遷右將軍三十五將軍遷車騎將軍光祿勳並如故號如
領尚書事
將軍拜大司馬不改其故號如
衛將軍拜車騎將軍乃從新
大司馬領尚書事十二已上本
條本色九七八本條十注四已
下本條本色

三十五將軍兼官拜大司馬衛將軍兼領尚書事
軍四十特進拜御史大夫四十
五百户
三十 八七 侍中 任一子 三十 六 爲郎 五四 九 以宿衛忠謹賜爵關內
更爲河東太守光祿大夫奉車都尉出爲南陽太守光祿勳罷第
故三公賜爵關內侯就第已賜爵關內侯三百邑 養病 光祿大夫
納三十 三 特進就國將軍以光祿大夫就第 惟故 光祿大夫
朝請納三十 二 坐法免特進就國 削户三千 納三十 平尚書事 堂印 光祿勳
中遷諸吏光祿大夫拜御史大夫四十 十二 光祿勳 給事中 光祿大夫
太僕二十 十一 光祿遷廷尉太中大夫拜右曹光祿勳三十 十九 光祿拜
南太守 二十 十 函谷關都尉納十 三 光祿出爲諸侯王內史太 二 以過 免
中出爲屬國都尉十五 十八 侍中 任一子 爲郎 六 光祿出爲濟水衡太祿
中三十光祿出爲河內太守 五四 太中以正道迕大臣海出太爲守

侍中左右曹散騎諸吏常侍給事中監羽林平樂兵同將軍特進列侯及領平尚書不爲升采四以下用此律

二十一本官三十五守官四十三本官加一官者各八十七本官加一官者兩官兩官兩官兼

者官者同上光祿大夫中郎將列校尉都尉關內侯本官三十五守官四十三各出補諫大夫出爲諸侯王中尉出爲河南大守並

尉出爲光祿西河屬國都尉關內侯本官四十九本官注

守軍列侯並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賞三十頓

平尚書本官五注納十以特進列侯就第養病賞三十

守官十進就

國坐法免特

納二

守官 大鴻臚 三輔 京輔都尉

堂印 拜諫大夫 御史大夫四十
八 諫大夫本官印注 十二 本官
出幸過郡官館馳道修治供張辦 以旬月聞盜賊清遷光祿大夫 守京兆尹 十一 諫大夫
爲真三十 七六 守鴻臚以鄂名賊阻山爲害久不伏辜遷爲右扶風二 十 諫大夫
十郡國守相以皇太子 五 守 四三 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騎士詣北軍 二
關內侯已關內侯即爲真十八三輔都尉並遷頻川太守十五光祿
大夫天子知其非撥煩吏還爲光祿 馬不適士劾 二
真拜京輔都尉十五 二十

二十 口口口口

堂印 將命 出使

中即拜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 十二 十一 本官
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四十 本色 十九
八七 奏事 稱旨 奏事稱旨
各加一 秩 如曾留匈奴
賜金二十

斤歸故
宮二十五回未
至不道上薄其罪有詔
以贖論歸故官納十五二留
坐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北人
詛盟蓋國傷威重奉使無狀罪
匈奴中歌一擲再
死匈奴中二十

堂印 以軍功封列侯仮本色四十
出將
將軍不爲升采
四官軍罷歸故官四十 將軍獲王封樂安侯歸故官四十 九八 本官注 十
三 坐畏懦入竹二萬箇 進坐下首謀 十一 本官內侯食邑五百戶 十 以再從大 留屯
循行
從軍
刺三河
徵詣闕
論石渠
勸種
領護河堤 同都水
校祕書
求遺書

堂印十二 官納三 本官 本色十九八七六 奏事稱旨各加一采 奏事朝京師同 五 守四故歸 督捕盜賊 行官 守京輔都尉不爲升采 校令 舉刺史從事 三公出將

堂印十二十一 本官 本色十 官復拜故官二十 留也四 遷祁連將軍東也右北平納十一贖爲庶人五十 坐迷失道當斬 以軍功封列侯四十六罷軍 三次擲本條減一等

堂印 赦復本官 仍詔勿劾奏留中不下 劾有詔 視八注十二 劾有詔 自劾 劾奏 自劾

貶秩一等九卿會赦唯司隸
以贖論並復故九
事下有司以矯詔
不害免綁二十
下獄即訊
雜治皆降一采唯七六皆守從免官
下獄者堂印會赦得視免官條八
注十二十一得
爲庶人納十五八七免爲庶人納七十九贖
邊納二十一六
城旦納三十四
論棄市納二十
一

上書自訟
自劾同上
貶千石令
劾奏假謁者
事下有司奏
下獄三十

六
五
守
四三
劾奏有詔免
爲庶人自劾
召至廷尉詔
拒所宜爲不道
下獄自劾

堂印 赦復官 十二 訊久繫遇冬會赦即
免爲庶人即訊上書自訟 六守五四 獄減死一等髡爲城旦 八入粟贖爲庶人 七廷尉當非所宜爲大不敬有詔免爲庶人 二千石雜治 三病瘐死即訊徵下獄 二廷尉奏御史將軍詔中二千石雜治其兄爲入粟得下蚕室 二千石並棄市即訊減死一等髡爲城旦 以上並棄市論棄市不道 十一 上書自訟故官復故注 十 病愈復故官 九 病滿三月賜告歸家治事 七六 告予 五 病未愈 四三 病滿三月免 二 病瘐歌一 擲再歌死

堂印 賜告予告歸 十一十 賜告 注餘減二采 九八七 病愈 三二 御史中丞劾奏賜告養病而私自便特免 五 未愈納告歸同 一 賜告減一采 十二十 賜告 注餘並十一注 六 再賜告 五四 未愈納告歸同

符出界歸家奉詔不
鄂坐免餘並同十五
免

諫大夫太中大夫刺史各升一采五
以下不升一采
前免官條
前免官大後免官小從

堂印 八百石以上並復故官仍視八百石以下並以明
注以下並徵為 十 八 十二 八百石以上復故官以下並以復拜
經徵為 十一 十八 十 博士 中郎五以下上 舉賢良為諫大夫 刺史八百石以下薦為六百石 部刺史 十九 刺史八百石以上復召為左署
詔問狀對良善復召為右署郎中八百石以下並歸為郡決曹 五四 守 三 令五 以上遷歸故郡納十 待詔 七六
掾以下並歸為郡決曹 五四 守 三 令五 以病革歌一擲六 府掾 七六
過怨望下獄 病免 二 悔不
病免同上條 十五 二

堂印起家復爲頻
川太守二十
故二千石使河即
比二千石拜琅邪太守十五
已嘗爲二千石後雖爲千石以下不降
免並入此條
故九卿 列侯 三輔
光祿大夫春秋奉車都尉曾領尚書
十病免
同上
七六徵使者五四守三遷歸以病
京輔都尉爲諫大夫守行京兆尹事十
十詔拜爲郡
故都尉十
九八
二
望不州起盜數南
下悔刺家爲百山
獄過史五益人群
二怨

堂印 徵拜故官二十十二拜故官二十十一起家復爲河內太守十五十南郡中多盜江賊拜爲南郡太守上以其舊名臣乃以三公使車載入第曰南郡盜賊甚憂之以太守素著威信故委南郡太守之官其舉方正對策光祿太夫拜丞相長史三輔大故九卿天子思其功効拜冀州刺史五七

事者視采得比三輔同下已當爲九卿列卿三輔後雖爲他官免亦入此條各降一采七已下不降

六虎以故符督九卿持節捕盜賊五四守衛尉病亟歌一不悔過怨望下獄二十病免同上

故將軍

已當爲將軍後雖爲他官免亦入此

堂印 有功封列侯十五 病免 復拜後將軍二十五 為九卿即拜鴈門太守十 病歸納十二 死病

堂印 故將軍擊匈奴三十餘列侯故官九注關內侯復拜故官二十關內侯九卿等拜河內太守十八 以名臣召見起家五四 守

堂印 故將軍徵拜右將軍典屬國三十餘列侯故官十注關內侯復拜故官二十關內侯九卿列卿三輔拜河東太守十八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九卿等拜光祿大夫二千石以下拜其郡都尉

堂印 于官八注將軍擊匈奴三十餘列侯故將軍徵拜右將軍典屬國三十餘列侯故官十注關內侯復拜故官二十關內侯九卿等拜河內太守十八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十五關內侯九卿列卿三輔拜河東太守十八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九卿等拜光祿大夫二千石以下拜其郡都尉

列侯關內侯免官

故三公後為九卿免官入關內侯若列侯條法官

條各降一采七已下不降

十二 拜衛尉 十一 拜執金吾二十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以名臣召見起家 十 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

十一 拜故將軍徵為右曹光祿勳二十 故將軍徵為虎賁軍

十二 故將軍執金吾二十 其餘列

十九 故將軍軍擊匈奴三十 餘列侯故官九注 關內侯故將軍徵為典屬國三十 餘列侯故官十注 關內侯復拜故官二十 關內侯九卿等拜河內太守十八 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二千石以下拜其郡都尉

八七 故將軍校尉騎校尉二千石門大守十五 關內侯九卿等拜光祿大夫九卿列卿三輔拜河東太守十八 二千石以下拜光祿大夫二千石以下拜其郡都尉

九卿等拜蜀郡太守二千石以下拜左署中郎將十六關內侯賜食邑百戶

三列侯奪三百戶奪爵爲士伍二十

二列侯坐酎金失侯以過奪爵爲士伍二十

一采七已下不降

十不降

九卿免亦入此

堂印

徵拜右復故三公已嘗爲三公後雖爲九卿

條但各降一等

薦明習文法練國制度前所坐薄可復進用上徵復故爵邑特進給事中四十故無爵邑大司馬拜左將軍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中侍中衛尉二十故無爵邑會日蝕徵

十一詣公車問日蝕事書奏上請故無爵邑說賜之束帛拜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給事朝見位次將軍二十五中

十復故爵邑就國元無

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户給事中二十九八徵拜光祿大夫食邑五百户奉朝請十五七六郎有上書故三公策文大深痛切君子作文爲賢者諱故三公前所坐微薄海內未見其大過事既已往免爵太重京師識者咸以爲宜復爵邑唯陛下裁之上從之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户奉朝請十五四守三病御拜二卒

就第

諸言三公皆謂自三公始就第者大

將軍與大司馬同

堂印

保傅拜太師八御史大夫拜大司馬衛將軍五十

十二

三公復拜故官五十特進侯光祿大夫拜大司馬大將軍十關內侯光祿大夫拜太師百丞相司

三師拜丞相五十丞相位特進朝見位次丞相不

即拜丞相四十餘並位特進三十關內侯光祿

九八七

騎將軍二十五列侯益封千戶關內侯賜食邑二十六五任子爲黃門

即

四三 病亟乘輿就第問疾歆擲納二十再歆薨賜謚敬侯

堂印六五四 守故官十二故官八注復拜故官十一復故官十九免官條十一注八七免官條九注

三二 病罷歸復入免官條納二十

待詔使者徵故九卿督捕

會赦上書自訟

堂印 赦勅詔勿勅復故官

六 守五四免爲庶人二十上三三自訟報聞却入下獄奏並免爲庶人三十

貶秩二等仍視九注

十二 赦勅復本官自勅奏仍視九注

十一 赦勅復本官自勅奏故官貶秩一等自訟免官條十二注

十 五自勅勅奏故官七爲庶人徒

納十將軍御史貶秩一等自訟免官條十注

十九 會赦免官條八注將軍御史免官條七注自勅勅奏

以將軍勅奏

贖十論

八七 御史有史減死罪三等與會赦出爲少府

遠將軍勅奏

納二十

自勅

堂印 兗狀之長安 復拜故官 十二十一 免官條注 遷歸故郡 徙邊
堂印 奏天子還 二十一 病亟歇 納十二 死道 髡爲城旦完者各加一采 堂印免官條十二注
五四 守三 擲 病亟歇 納十二 死病 下蚕室故三公堂印免官條十采
堂印 守千石以上徵爲渤海太 二十一 免官條 八注 自免歸教授
十三 十二 天子議建明堂朝諸侯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 駟徵詣行在所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拜太中大夫含魯邱 舉賢良拜諫 十一 以明經潔行著聞 十 舉署中孝廉爲右 大夫二十 徵爲博士十五 郎中二十 九 舉茂

材爲右署郎中十八府掾守三郡選有行義徵詣京師賜羊酒以中牢賞五十出局二病終於家

辟公府掾三府交辟俱不就七郡察孝廉州舉茂材五郡請爲議曹掾賜帛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州縣常以正月

堂印復故爵賜邑三百戶三十一復故爵十上書自訟乘已上同上條六賜爵一級五四守

奪爵爲士伍

爵一級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

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

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

十三中更　十四右更
七駟車庶長　十八大庶長
漢官儀卷中
十五少上造　十六大上造
十九關內侯　二十徹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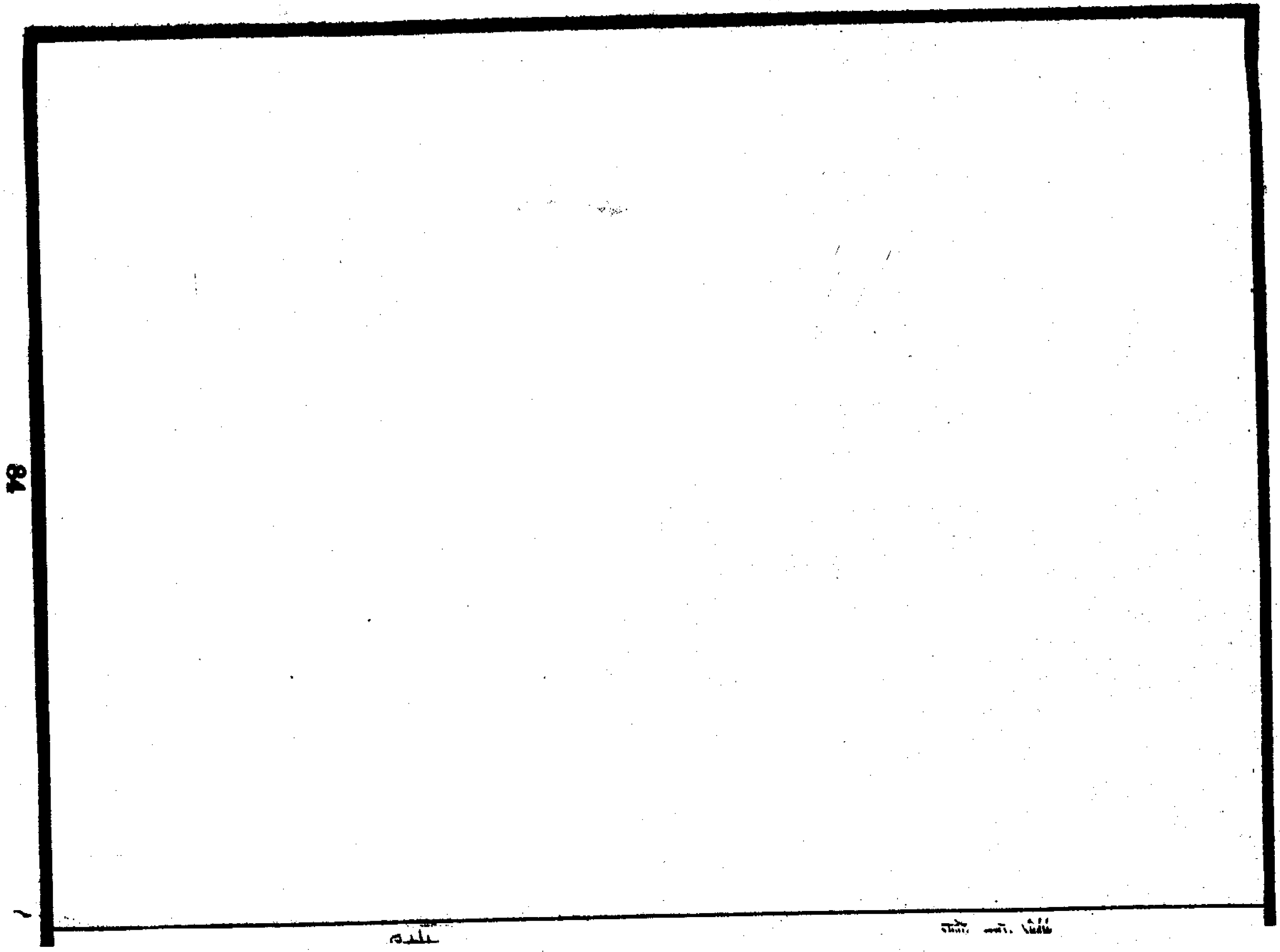

漢官儀卷下

諸侯王
太保
大將軍
列侯奉朝請
長樂衛尉
大司農
中少府
京兆尹
將作少府

相國
丞相
列將軍兼官
太常
太僕
大鴻臚
太子太傅
左馮翊
就國侯

太師
大司馬
特進
光祿勳
廷尉
少府
執金吾
右扶風
潁川三河等太守

太傅
御史大夫
列將軍
衛尉
宗正
長信少府
水衡都尉
典屬國

齊楚等相　東海陳留等太守　邊郡定襄等太守

高密等相　九江江夏等太守

太子少傅　太子詹事　關内侯　丞相司直（與州郡叙則居刺史守相上）

司隸校尉（與州郡叙則居刺史守相上）

屯騎校尉　步兵校尉

射聲校尉　越騎校尉

胡騎校尉　虎賁校尉

光禄大夫（非中二千石者叙在三輔都尉下）　御史中丞（與刺史守相叙則居其上）

京輔都尉　左輔都尉　右輔都尉

左右署中郎將　護軍都尉　五官中郎將

奉車都尉（秩光禄大夫者在關内侯下）　駙馬都尉（同上）　騎都尉（同上）

尚書令　西域都護　太中大夫　尚書僕射
尚書　齊太傅　十三州刺史　與守相叙則居其上
朔方刺史　郡都尉　關都尉　農都尉
屬國都尉　西域副校尉　郎中車將　戶將騎將
諸侯中尉　諫大夫　太子家令
博士　將軍長史　九卿列卿丞　公車司馬令
將軍長史　廷尉正監　謁者僕射　千石令
黃門侍郎　尚書丞郎　議郎　五官中郎
左右中郎　從事中郎　太史令　廷尉平
三輔丞　六百石令　五百石令　謁者　郡司馬長史

五官侍郎 左右侍郎 太守丞 都尉丞 三百石長
侍御史 太子門大夫 五官郎中 左右郎中 太子庶子
中庶子 太子舍人 太子洗馬 縣尉丞
羽林郎

條例

相國賜入朝不趨劒履上殿即位在諸侯王上如諸侯王有功及號謚祭酒即復居相國上

此非典直以意高下耳

諸官均者列侯勝關內侯關內侯勝未賜爵者又均以先封者勝

諸已賜爵而復賜爵者皆升本采已封侯者又封侯者亦

如之惟九卿列卿三輔賜爵御史大夫列將軍大司馬封侯皆不升閣內侯列侯賜食邑百户庶長爲庶長馬封侯皆不升閣內侯賜食邑五百户諸以過誅自殺病瘐死比者既納貼局便出局不復攊鄭亦不供貼局終亦不復比視惟丞相自殺從其葬例

諸爵尊而官卑者從爵

諸守官位次本官

諸升降資官以位升降 陞資在所至官下降資在上

諸坐法免官有爵者猶得其爵免爲庶人

者爵号皆除 同用免官條

領尚書事遷資 此非典備局終計官序耳

録勲光録勲位視御史大夫奉車都尉位視光

軍位視大司馬衛將軍

平尚書事遷資光録勲位視特進位視御史大夫列將

大夫位視三河太守光録

諸侍中給事中左右曹諸吏散騎常侍一官

遷二資三遷三三遷四 遷御史大夫領尚書事者皆不

不過御史大夫 遷將軍升不過大將軍特進

諸出將升二資

諸出使循行衛詣闕領護河堤都水論石渠校祕書

行官求遺書勸種刺三河督捕盜賊等及應有

事者皆遷一資如在兼官者亦累遷

凡加官列侯將軍九卿水衡光祿太中諫大

夫城門已下八校尉護軍駙馬騎都尉尚書令

至尚書中郎將車戶騎三將博士郎謁者太

史令如遷官未離者加官如故若出補吏即

已郡太守郡都尉本非加官

降資此非典不立此條則為法不備局終耳

病降三資就第降四資
病免降五資以過免降七資皆以免官條
會赦降四資從自劾劾奏者降二資
待詔使者徵督捕盜賊降五資三公策贖爲庶人同列侯關內四資病免者
自劾降三資
即訊下獄降八資
上書自訟降七資從免官下獄者凡十六資也
奪爵爲士伍降八資
遷歸故郡徙邊下蚕室爲城旦並降十資

予告告歸降一資
薨死降 太子太傅少傅光祿勳歸光祿大夫致仕皆不降
賜告不 序使足相當耳
賜爵比視 此非典上令丞與亢禮故推其次
公士比賜爵 大夫以上
比六百石令大夫比中篩騶比郎官大夫
公大夫比長安令公乘比長安內史右庶長比諸侯內史
比博士左庶長比諸侯太常
戶將左更比郡都尉中更比西域都護右更

比騎都尉少上造比護
右中郎將駟車庶長比
光祿大夫

凡貼三公率相供三師
三師亦如之諸侯王相國
諸侯王相國三師免貼例
下貼丞相大司馬免中
御史大夫免九卿已下
九卿免屬官貼加官則供

貼領尚書事則供大將軍同上
貼領尚書事則供

將軍兼官列將軍免二千石以下貼

太子太傅少傅免東宮官貼雖加官猶免
三輔免都尉令貼
司隸校尉免三公已下貼三公供之見任則然遷則不供
刺史免郡國守相已下貼
傳相免中尉內史貼御史中丞免刺史郡國守相長貼
領尚書事免尚書令已下貼雖加官猶免
諸官所統皆免貼加官則供
中二千石二千石免六百石已下貼
納貼例
諸自納貲下獄病告歸納山郎錢就第贖爲

庶人就國出局罷贖論使回歸故官補吏
自効効奏左遷歇一級雜治髡鬼
爲城旦下蚕室奪爵爲士伍一級自免歸教
授即訊貶秩此並納入盆

始拜三公三師相國入諸侯王皆得盆拓
朝不趨堂賜几杖者取盆

諸侯王相國三師薨得禮賻五十貼

雜例

三公四十五貼將軍特進四十貼列侯九卿三
輔三十五貼郡國守相中二千石二千石
貼秩比二千石十貼千石十五貼八百石十
者同九卿比二千石貼六百石比六百石
千石十五貼八百石十貼比六百石五
八貼三貼諸例所不載可疑者比附從事
諸例所不載可疑者比附從事
三公薨及策免屬掾皆罷歸
如博士死見爲博士弟子者歛一擲名師喪
諸致仕官無大小皆供其賞貼

諸免官已而得復者故雖有加官比皆毋得論

領平尚書事同

列傳

云是公者某郡縣人也以治春秋爲博士采二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怒以謂不能遂移病自免歸教授采二郡察孝廉州舉茂材三府交辟俱不就采七以明經潔行著聞復徵爲博士采十二公卿薦論議議通明詔給事中采六會有日食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上疏稱說天子說之拜光禄大夫十采以給事中升也守右扶風九采扶風不給事中矣

天子知其非撥煩吏還爲光祿大夫右
事中采七大臣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
宜知經術白令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
長信少府采十二給事如故以過
河南太守采三治有聲增秩中二千石采六
河南太守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議論正直
心有常治郡未暮年而三老官屬有識
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其徵
在所拜光祿大夫領尚書事采十一拜御史
采十一數歲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
門路

宣昭四方之士盖古者任賢而序位量
授官勞大者厥禄厚德盛者獲爵尊故武能而
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封丞相為平津
千戶 印堂 年老朝見得乘小車上殿 采六 久
天地大變皇帝使侍中乘四白馬賜上尊
十斛養牛一冊告殃咎丞相即日自殺天子
之遣九卿冊贈丞相侯印綬謚曰恭
烏有先生者楚宗室也以父任為右署
采九 抗直數言事書數十上擢為左曹
門侍郎給事中 十采以左曹升也 以耆老久次轉為太
中大夫遷郎中 采二 侯子祕酒 以侯邑

夫十采以左曹給事中升也使行風俗多所稱舉貶黜奉使稱
旨擢爲司隸校尉八采司隸則不左曹給事矣出爲河内太守最
入守左馮翊九采在郡三歲令行禁止獄訟大減爲天下最
入爲大司農九采坐發民治馳道不先聞又發
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載弩中被災十四以上免二采起家
官三采坐郡中被災十四以上免二采起家
益州刺史八采擢爲宗正印堂以親親行謹厚封
陽城侯二采加右曹散騎八采會楚王薨無後詔
封宗正爲楚王奉楚祀印堂以功得賜天子旌
旗出稱警入言蹕印堂立二年薨中尉以聞
曰

王身端行治温仁恭儉
惠于鰥寡大鴻臚奏聰明睿智曰獻
王遣光祿大夫吊禒事子嗣
翰林主人也以射策甲科為右
署侍郎采十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
為太中大夫采十二坐小遣殿上効不歌
為庶人采二久之復召為中郎采九詔使
林中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因言治
民之術上奇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為千石令
采六歲餘太守封檄與之曰府告令吏民言令

治行煩苛適罰作千人以上賊取錢財給爲
非法買賣聽任富吏價數不可知證驗已明
白欲遣吏考按恐負舉者耻辱儒士之詳思之
鐫令孔子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令故使掾
方調守令得機解印綬去後復爲故
采三舉明經遷博士采二後
水太傅采八遷梁太傅采八轉爲齊相采十
擊南越天子賢之賜爵關內侯黃金
田千頃布告天下采九遷河內太守采七承
直効奏河內太守幸得蒙恩超等歷
位備郡丞相司

守以舉直察枉宣揚聖化爲職不正身自慎過寡婦置酒謳歌輕辱爵位羞汚印韍亞忍聞采三有超即拜琅邪太守采十二治郡數年不進上賜璽書責讓上書願奉三年計奏可因留侍中采七以侍中升也太子詹事不復侍中下曰出居安能鬱鬱久繫逾旬不敬下獄采二以故二千石使行河冬會赦故官采九出爲高密相采六徵爲京兆尹采十二坐爲婦盡眉長安中稱京兆眉嫵有司以奏不下采十二遷長信少府采九司隸校尉奏事留中采四

漢官儀卷下

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失禮不敬采三
免爲庶人采三終於家采四有詔